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關於簽訂合作協議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疆華油油氣工程有限公司（「新疆華油油氣工程」）與新疆能源（集團）石油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新疆能源石油天然氣」）已於近日簽署合作協議（「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同意成立合作公司（「合作公司」）。合作公司將定位於開展涵蓋地熱、煤層氣、油氣田等的工程技術服務與油田運維服務，輻射整個新疆區域乃至中國其他油氣田區域，以區塊總承包為市場拓展目標，工程技術一體化服務為主要業務形式。

合作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其中，新疆能源石油天然氣出資人民幣2,55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51%，新疆華油油氣工程出資人民幣2,45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49%。註冊資本乃由雙方根據合作公司的預期資本需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近年，一體化工程技術服務總包已經成為國內外油氣田服務行業越來越廣泛應用的合同模式。本公司系中國領先的非國有油氣田服務企業之一，於新疆區域擁有領先的服務業績以及服務能力，特別在一體化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而新疆能源石油天然氣系新疆地方國有全資油氣平台公司，實力雄厚。此次雙方成立合作公司，可以充分實現優勢互補和資源整合，有利於進一步增強雙方的競爭能力，從而推動本公司在國內市場之工程技術服務總包業務快速發展，最終實現雙贏。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國強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國強先生、吳東方先生、劉若岩先生及李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煬先生及陳春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渝涓女士、胡國強先生及溫嘉明先生。

* 僅供識別